

陈那因明同、异品是否除宗有法之辨析

文 | 许春梅

DOI:10.16805/j.cnki.11-1671/b.2019.0199

一、学界分歧

关于陈那因明同、异品是否除宗有法问题，大致有四种观点，笔者将其归纳为“皆不除”说、“皆除”说、“同品除”说和“都有可能”说：

（一）“皆不除”说，认为同、异品都不要除宗有法，其直接依据是陈那重要著作中关于同、异品定义皆未提及要除宗有法。

（二）“皆除”说，认为同、异品都需除宗有法，其理由大致有四：第一，同、异品要不要除宗有法是辩论问题，而辩论必须除宗有法；第二，共比量的缘故，宗支正是争论焦点，一旦归为同品或异品便没有辩论的必要；第三，唐疏四家说要除宗有法；第四，陈那第五句因，如果同、异品不除宗有法则没法解释，甚至九句因中每一句都要除宗有法，否则，陈那因明的整个逻辑体系都要崩溃了。^[1]

（三）“同品除”说，认为同品必须除宗有法，而异品则没有必要。^[2]其依据是“陈那《因明正理门论》云：‘于余同类念此定有’，即是指因法须有于宗有法之外的同类事物。但是陈那只说同品要除宗有法，不说异品也要除宗有法，因为异品本与宗有法不属一类”。^[3]

（四）“都有可能”说，认为同品包含两种，即宗有法以外和所立法同类的事物，以及宗有法。异品也包含两种，即宗有法以外和所立法异类的事物，以及宗有法。^[4]其依据是因明辩论特质，立宗伊始，宗有法可能在同品内，也可能在异品内，直到辩出输赢方可知其是同类，还是异品。

“同、异品是否除宗有法”这个问题犹如一顶金

箍，缠绕在陈那因明头上，如不能彻底弄清真相，则难免要受紧箍咒之苦。欲探究该问题症结，必先分别对“除宗有法”与陈那因明同、异品的含义和本质作详细辨析，再用历史追溯法寻找该问题之由来，方能对该问题有理智的分辨与解答。

二、除宗有法的由来、含义及其本质

首先，什么是宗有法？佛教因明习惯用“有法+法”来表述主张，例如在“人会制造工具”中，“人”是有法，“会制造工具”是法。由于因明习惯将主张称作宗，所以，该主张中有法又被称为宗有法。从因明宗支表述来看，宗有法就是该宗主语。又如“鸵鸟会飞”中宗有法是该宗主语“鸵鸟”，法是该句谓语“会飞”。

其次，对除宗有法中“除”字应作何解？根据《汉语大字典》（第2版），较为接近的解释有两种：一是作“不计算在内”解；二是作“去掉、清除”解。前者是主观的、人为操作，对实际并没有改变。例如，A君实际收入，除工资外，还有奖金和补贴。这里虽使用了“除”也未能改变A君实际上还有工资收入。又如，某园有各种果树，没有橘树。于是说“某园有各种果树，除了橘树”时，虽用“除”字也不能使该园长出橘树。但如果“除”作“去掉、清除”解，那么其结果必将改变实际情况。例如，净化器能除污气。于是，在开净化器前后，屋内空气是截然不同的。因此，笔者认为“除宗有法”中“除”字应作“不计算在内”解。这是一种人为操作，更像是游戏规则，不改变实际状况。

最后，“除宗有法”从何而来，其本质为何？据传，古印度宗派林立，于是破他立己以及教化信众成了各教派所面临的实际问题和主要工作。当时诸教派所擅长采用的方式之一，就是举喻、譬喻。《佛说七知经》中将不解“譬喻”视为不知法。^[5]《瑜伽师地论》本地分中闻所成地第十之三，将引喻列为成就宗义的八种方法之一。在佛教之外，正理派代表经典《正理经》将人的认识来源分为四种，其中就有通过与已知事物作类比从而获得新知的“譬喻量”。^[6]那么如何才能正确引喻呢？《方便心论》指出必须凡圣同解^[7]。《遮罗迦本集》指出类比的事物之间必须具有相类似性。《正理经》指出，喻有两种：同喻和异喻。^[8]同喻是指具有宗性质的事例，异喻则是指不具有宗性质的事例。以是否具有宗性质角度来作为判定正反面例子的标准，那么是否可以举宗有法为例呢？例如，当立论者向敌论者亮出“水银能导电，金属故”时，举“水银”为例。这是不允许的，因为水银能否导电还有待论证，若作为论据来使用，则是犯了循环论证的过失。这就是论辩中，立、敌论者双方在举例时都被要求“除宗有法”的由来。因此，“除宗有法”是论辩中一条重要规则，“除宗有法”这条规则的意思就是指立、敌双方在举例时，不能将待证对象（即宗有法）作为论据。

三、陈那因明中同、异品的含义及本质

那么，什么是陈那因明中的同品、异品呢？《因明正理门论》是这样定义的：

若品与所立法邻近均等，说名同品，以一切义皆名品故。若所立无，说名异品，非与同品相违，或异。若相违者，应唯简别；若别异者，应无有因。^[9]

其中，“所立法”是指宗支谓语，例如“声无常”宗支中谓语是“无常”。“若品与所立法邻近均等，说名同品，以一切义皆名品故。”意思是如果对象的内涵与宗支中谓语相近或普遍等同，那么这些类之间都具有同品关系。例如“声无常”宗支中，与“无常”义邻近均等的事物有瓶、桌、纸等等，为此，它们都是同品，它们彼此在“无常”义上都是同品关系。“若所立无，说名异品”意思是如果对象的内涵与宗支中谓语不是相近，也不是普遍等同的，则统称它们为异品。例如，虚空不具有无常的含义，为此，虚空是瓶、桌、纸等等所有同品的异品。在因明中，

我们所谈的名相往往是在类的意义上谈，所以，在形式化处理上，可用集合论中“等价类”概念来表示，符号是“[]”。同品中元素是一个个具有所立法性质的类。比如，依据无常性质所定义的同品是这样的集合{[瓶]、[树]、[桌子]、[纸]、[衣服]……}，集合中每个等价类都具有无常性质。因此，我们用集合中等价类对陈那因明同、异品概念进行形式化处理就是：

$$\begin{aligned} \text{同品} &= \{[x] \mid [x] \text{ 具有所立法性质} \} \\ \text{异品} &= \{[y] \mid [y] \text{ 不具有所立法性质} \} \end{align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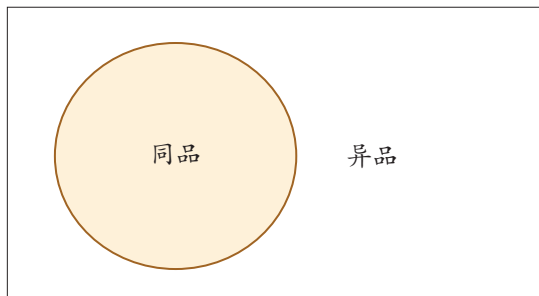
因明中还有一类单称命题，如“此山有火，有烟故”。在逻辑上，单称命题亦可处理成“全称命题”，用等价类来处理单称对象也是合适的。这样形式化处理有什么好处呢？它至少回答了三个问题：（一）明确了同、异品区分标准，即某事物是否属于同品，只根据其是否具有所立法性质，如果具有，则属于同品集，是同品；如果不具有，则属于异品集，是异品。因此宗有法与同、异品不是同一级概念，应先有同、异品，后才有宗有法是同品还是异品之说。同、异品概念本身不存在除不除宗有法之说。（二）回答了谁与谁相似，以及谁与谁相异问题。是同品集中每个元素之间相似，因为它们都具有所立法性质；是异品集中每个元素与同品集中每个元素相异，因为异品集中每个元素都不具有所立法性质。（三）回答了同品与异品关系问题，同、异品是一对具有矛盾关系的概念。这与陈那在《因明正理门论》中表述不谋而合：“非与同品相违，或异。若相违者，应唯简别；若别异者，应无有因。”

事实上，因明以“有法”“所立法”“因法”这三个概念来组建三支论式时，其自身就已然具有了形式化意义，可以脱离具体内容而存在。其形式具体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宗支} &: \text{有法有所立法。 (或有法是所立法)} \\ \text{因支} &: \text{因法故。} \end{aligned}$$

如果用现代科学语言表示，可以用“【AB】”表示宗支，其中A表示有法，B表示所立法，“【】”表示一个命题的联结词。因此，同品 = {x|B(x)}，异品 = {x|¬B(x)}。由此可见，陈那因明中，同、异品概念完全具有形式化意义，是一对纯逻辑研究范畴。

其模型如下图，圆圈表示同品集；方框以内，圆圈以外表示异品集；大方框表示由同品和异品所组成的全集：



四、陈那构建同、异品概念的旨趣

那么，陈那为何要另起炉灶造这对概念呢？其旨趣为何？众所周知，陈那之前论师们在论辩、构建论式时，大多采用五支作法（即宗、因、喻、合、结等五支），其所用推理是类比推理。例如：

宗：鸵鸟会飞。

因：以有翅膀故。

喻：如乌鸦等，于所见是有翅膀和会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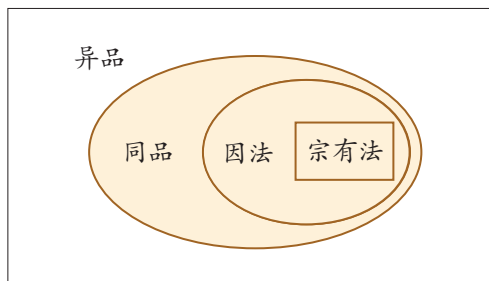
合：鸵鸟也是如此，有翅膀。

结：所以鸵鸟会飞。

显然，上述例子的论证是失败的，因为从“乌鸦等有翅膀”与“鸵鸟有翅膀”这两个前提得不出“鸵鸟会飞”的结论。类比推理根本没办法揭示“有翅膀”与“会飞”这两属性之间内在关系。这就是类比推理的致命伤，即不能揭示命题（或句子）内部两词项或概念间内在的必然关系。

如何克服类比推理的致命伤，为辩论提供坚实逻辑基础，正是陈那所面临的历史使命。陈那具体做法是先通过所立法，定义出一组具有矛盾关系概念，即同品和异品；再一般地考察它们与因法关系，总共有且只有九种^[10]，也就是著名九句因理论；最后，不难发现在满足“遍是宗法性”前提下（即所选择的因与宗有法具有必然关系），再加上九句因中第二句或第八句（即当因于同品有或有非有，但在异品无）时，就必然能得出结论（即宗支、主张成立），也就是从“凡具因性皆是同品”和“凡是宗有法皆有因性”这两个前提，必然推出“宗有法是同品”；又由于“同品皆有所立法性质”，于是证明了“宗有法具有所立法性质”，宗支得证。其推理模型如下图，

其中，大方框表示全集，大圆圈表示同品，大圆圈之外，大方框之内表示异品，小圆圈表示因法，小方框表示宗有法。



陈那这种深入到句子结构内部，去探讨词项（或概念）间关系的思维方法，犹如哥白尼式革命，是因明在逻辑意义上巨大飞跃，它奠定了新因明高度，完全克服了古因明类比推理的致命伤，实现了从一般到特殊的演绎推理，并为辩论提供了坚实的逻辑基础，具体表现在三支作法中，喻支增加了表达两词项间必然关系的一般性命题，即喻体；同时保留了五支作法中喻支举例、类比说明功能，并将其置于喻依部分。此外，由于论式中涉及的推理已经不再是类比推理了，也就没有合、结两支存在必要。如此精简，最后只剩三支，即宗、因、喻支。

五、“陈那因明同、异品是否除宗有法”这一问题由来

关于陈那因明同、异品是否除宗有法问题，上述四种观点似乎都隐含着这样假设，即“除宗有法”是同、异品问题。这种误解恐怕与将三支作法和三段论作比较研究不无关系。

近代以来，随着西方逻辑传入与扎根，西方逻辑被引入到因明的分析、比较研究中，主要集中在将三支作法与三段论比较研究上。该研究大体出现了“相似说”和“相异说”这两个不同结论。其分歧关键在于如何解读“喻依”这个问题上：一种解读认为，喻依起举例说明作用，因而三支作法是演绎的，与三段论相似。又一种解读认为喻依起归纳作用，其前面的一般性命题正是由喻依归纳而成，因此三支作法与三段论不同，是归纳推理。又一种解读认为虽然喻依起归纳作用，但是由于喻依不能是宗有法，所以，其前面的命题不是全称命题，充其量只能是除宗有法以外的命题，因而三支作法只能是最大限度地类比推理，与三段论不同。还有一

种解读认为喻依既有举例说明功能，又承担归纳功能，因此，三支作法是兼具演绎和归纳，与三段论不同。在这四种解读框架下，喻体都存在是否除宗有法问题。由于这喻体正是九句因第二、八句体现，九句因又是同、异品与因法之间九种关系，于是陈那同、异品就存在是否除宗有法问题，对应上述对喻依的四种解读，总共有四种观点，即“皆不除”说、“同品除”说、“皆除”说以及“都有可能”说。

因此，导致“陈那因明同、异品是否除宗有法”问题产生直接原因就是三支作法误作因明推理形式，具体是在三支作法与三段论作比较研究中，关于喻依的解释过程中衍生出来的问题，然归根结底，则是由于疏忽了因明中论辩与逻辑间界线所致。众所周知，逻辑与辩论虽有联系，例如辩论中往往运用逻辑的规则、方法，同时辩论又成为逻辑研究素材等等，但是两者有其相对独立的研究范畴和所关心问题，例如辩论探讨核心在于立、破及其过失等等问题，其目的在于教化，于是，辩论关心立、敌双方，甚至包括公证人；关心论辩时处所及环境；关心论辩形式以及所必须共同遵循规则、约定等等。相较之下，逻辑更关注形式、结构、关系、规律，以及推理，特别是前提与结论之间推出关系。“除宗有法”是辩论中所遵循的一条重要规则，具体表现在三支作法的喻依上，举例时，不能举宗有法为例。同、异品是陈那因明为解决所立法与因之间关系而设置的一对概念，是形式上的，逻辑意义上的概念，不依赖于宗有法，所以不存在是否除宗有法问题。

六、“同、异品不除宗有法”

是否会导致第五句因乃至整个九句因无解

有些学者担心如不要求同、异品除宗有法，则第五句因乃至整个九句因就无解了呢？^[14]认为，“‘声常，所闻性故。’该论式同喻体是‘诸有所闻性者，见彼是常’，如果不除宗，则此同喻体等于‘声常’，表一

九句因类别	第①句	第②句	第③句	第④句	第⑤句	第⑥句	第⑦句	第⑧句	第⑨句
宗法	所量	所作	无常	所作	所闻	勤发	无常	勤发	无触对
所立	常	无常	勤发	常	恒	久住	非勤发	无常	常
同喻依	空	瓶	瓶	空		空	电、空	瓶、电	空、微
异喻依	瓶	空	电、空	瓶		瓶、电	瓶	空	业、瓶

用‘声常’证‘声常’，犯了循环论证错误。如果除宗，则此同喻体主项是空类，这一同喻体反映的普遍原理并不适合任何对象，形同虚设。”^[12]在笔者看来，大可不必如此杞人忧天。

陈那在《因轮抉择论》中按照九句因顺序一一列出宗法、所立，并且除了第五句因外，还分别给出正、反面例子，如表一。

“声恒/常，所闻故”正是陈那给第⑤句因举的经典论式。如欲解读这个论式，至少要回答三个问题：（1）为什么陈那在该论式中没有把“所闻”当作正因呢？（2）又为什么陈那没有给该论式举正、反面例子呢？（3）反过来说，充当论式正、反面例子必须具备什么条件呢？对这些问题，我们将尝试给予解答。

首先，由于论式“声无常，所闻故”情形完全适用于陈那“声常，所闻故”。在藏地文献中，通常将这两论式归于第⑤句因，所以，不妨借分析“声无常，所闻故”以洞察“所闻”在此为何没被当作正因。先看如下两例：

例1:	例2:
因：所闻故	宗：声无常
宗：声无常	因：所闻故

上述两例，因、宗两支皆相同，乍一看，只是排列顺序不同，但在本质上却有着根本区别：例1是从因到宗的正确推理，而例2则是从宗到因的错误论证。前者是推理，后者是论证。若将上述补充完整，如下：

例1:	例2:
因：所闻故	宗：声无常
喻：凡所闻皆无常 凡常皆非所闻	因：所闻故
宗：声无常 推理正确	喻：凡所闻皆无常，如（ ） 凡常皆非所闻，如虚空 论证无效

例1是典型的AAA式三段论推理，即从“声具所闻性”和“凡所闻皆无常”这两前提必然推出“声无常”这一结论，因而该推理正确。例2之所以论证失败，主要是因为该论式举不出正面例

子, 因为正面例子必须具有所闻性, 而具有所闻性的唯有声, 但声是否无常仍有待论证, 因此不能直接作为正面论据使用。这就说明因明论辩中作为论式正因, 仅仅是符合逻辑要求仍是不够的, 还必须能举得出正面例子, 即因明中正因至少满足三个要求: (1) 因是宗法, 即宗有法皆具有因性; (2) “于同品一切遍有, 异品遍无, 及于同品通有非有, 异品遍无。”^[14] (3) 能举得出正面例子, 而且这个例子不能是宗有法。正因这三个条件分别为陈那因三相中第一相“遍是宗法性”、第三相“异品遍无性”和第二相“同品定有性”。其中, (1) 和 (2) 是逻辑要求, 保证了推理正确性; (3) 是“除宗有法”规则, 同喻依必须除宗有法。这里, 关于正因, 陈那实际上是给出了一般而行之有效的判断方法。例如, “鸵鸟会飞, 以有翅膀故”中“有翅膀”不是正因, 因为它不符合因第三相, 不能排除那些不会飞, 但有翅膀的动物。又如“声常, 所闻故”中“所闻”不是正因, 因为它不符合因第二相, 不能举出既是所闻又是常的例子。

其次, 作为论式正面例子 (即同喻依) 和反面例子 (即异喻依) 必须具备什么条件呢? 对此, 陈那没有正面直接给予回答, 而是在《因明正理门论》中从反面指出: 在能立 (即因法) 和所立 (即宗后陈) 上, 如果事物不具有这二法, 或者不具有这二法之一, 则会犯二俱不成, 或随一不成的过失, 不能充当同喻依 (即不能作为论式正面例子); 如果事物不能排除这二法, 或者不能排除这二法之一, 则会犯二俱不遣, 或随一不遣的过失, 不能充当异喻依 (即不能作为论式反面例子)。这就是所谓“如是二法, 或有随一不成、不遣, 或有二俱不成、不遣”^[15] 的意思。由此可知, 作为论式正面例子必须既具有所立法, 又具有能立法, 而作为反面例子则必须既不具有所立法, 又不具有能立法。是否仅这两条规则就足够了呢? 显然不够。在陈那“声恒, 所闻故”论式中, 虽然立论者知道唯有声既是恒的, 又是所闻的, 但却不能将其作为正面例子, 因为敌论者虽然认可“声是所闻的”, 但却不同意“声是恒的”, 因此不能将声作为正面例子。这就是为什么陈那没有给“声恒, 所闻故”举正面例子的原因。在原著中, 陈那之所以也没给出反面例子, 则完全是因为在因明论证中, 可不必举反例, 甚至也可以举在敌论者看来是不存

在的反例。^[16] 实际上, 符合“声恒, 所闻故”的反例有很多, 如瓶、桌子等等, 它们都符合既非所闻, 又非恒的条件。于是, 我们可以一般地给出一个论式正、反面例子所需满足的条件:

(一) 如果某事物既具有能立法, 又具有所立法, 而且除宗有法 (即该事物不是宗有法), 那么该事物可以作为论式正面例子;

(二) 如果某事物既不具有能立法, 又不具有所立法, 而且除宗有法 (即该事物不是宗有法), 那么该事物就可以作为论式反面例子。

特别地, 如果当能立法与宗有法具有必然关系 (比如从属关系、因果关系等等) 时, 举反面例子时不加“除宗有法”要求, 因为此时不具有能立法的, 自然皆不会是宗有法。这时, 上述 (2) 可改为: 当能立法与宗有法具有必然关系时, 如果某事物不具有能立法, 又不具有所立法, 则该事物就可以作为论式反面例子。^[17]

七、结 论

本文在相对区分逻辑与论辩的框架下, 通过分析除宗有法的内含及本质, 指出除宗有法作为论辩规则, 在古因明、新因明中一脉相承, 在陈那三支论式中则为喻依所继承。同时, 又通过形式化对陈那同、异品的内含及本质分析研究, 表明同、异品是陈那为解决因与所立法间关系而设置的一对具有矛盾关系概念。该做法从讨论对象和分析问题的方法上看, 皆是形式的、一般的, 完全具有现代逻辑的研究范式。同、异品概念与宗有法无关。“陈那因明同、异品是否除宗有法”是伪问题, 具体理由有三:

(一) 陈那因明同、异品是纯逻辑范畴, 不是辩论范畴, 并未涉及宗有法问题。这两者具有本质区别: 逻辑所谈对象是在客观层面、事实层面上, 而辩论所讨论对象则是在认知层面、主观层面上。因此, 那种认为辩论伊始宗有法是同品, 抑或是异品都是尚未决定等观点^[18] 是错误的。论题一旦给出, 同、异品也就确立了, 宗有法是同品, 还是异品, 是客观的, 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 是事实问题。只是人在认识过程中, 可能把握到了事实, 则得到了正确认识、观点; 也可能没有把握到事实, 结果得到了错误认识、观点, 这是认知层面上问题。正因为辩论是认知层面上的, 所以才有错的可能, 才有必要

规定辩论时立敌双方必须遵循除宗有法。

（二）论辩是一种能帮助人们厘清真相的方法，但它本身并不是检验真相的最终标准。从藏传辩经来看，立、敌双方持相反意见，为了让敌论者放弃其观点，立论者往往采用归谬方法，先假装接受敌论者观点，以敌论者所能接受的观点，根据逻辑，一步步推导出相互矛盾的两个结论，从而使敌论者主动放弃原有观点，承认立论者的例证构成反驳。由于辩论过程中所用到的观点都必须是以敌论者能接受为原则，而逻辑规则仅是起到保真作用，即如果前提是假的，那么通过逻辑推导出来的结论也必是假的。这就是为什么有时辩论赢了的那方观点未必是正确的、客观的事实；反之，辩论输了的那方的观点也未必就不是正确的、不客观的事实。^[19]因此，那种企图仅通过辩论输赢来判断宗有法是同品，还是异品的做法^[20]，显然是不科学的。

（三）陈那的“声恒，所闻故”论式不是支持“同、异品除宗有法”的有力证据，相反却说明了“同、异喻依要除宗有法”。因此，“除宗有法”不是解开陈那因明逻辑体系性质的密钥，我们也不必担心同、异品不除宗有法则第五句因乃至整个九句因会无解，更不必担心陈那逻辑理论会不自洽、不一致。^[21]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注 释：

[1] 郑伟宏：《百年中国因明研究的根本问题——“百年中国因明研究”概要之三》，载《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14年第1期，第78页。

[2] 沈剑英著：《因明正理门论译解》，中华书局，2008年版，第14页。

[3] 沈海燕：《论“除外说”——与郑伟宏教授商榷》，载《哲学研究》，2014年第6期。

[4] 郭桥：《同品、异品蠡测》，载《宗教学研究》，2008年2期，第60页。

[5] 见吴月支，国居士支谦译《佛说七知经》：“诸比丘！何谓知法？谓能解十二部经：一曰文，二曰歌，三曰说，四曰颂，五曰譬喻，六曰本起经，七曰事解，八曰生传，九曰广博，十曰自然，十一曰行，十二曰章句，是为知法。不解十二部经，为不知法。”

[6] 见《正理经》：1.1.6 譬喻量是从与已经事物的相似

点中得到关于待认识事物的认识。

[7] 龙树著，吉迦夜译：《方便心论》，《大正藏》第32册。

[8] 见《正理经》：1.1.36（同）喻是指与宗有共性，有它的（指宗的）特性的事例。1.1.37 或者与它（宗）正相反的即为异喻。

[9]（印）陈那著，（唐）玄奘译：《因明正理门论本》，《大正藏》第32卷。

[10] 许春梅：《九句因理论的形式语义学》，载《逻辑学研究》，2018年第4期。

[11] 汤铭钧：《陈那、法称因明的推理理论——兼论因明研究的多重视角》，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0年，第36页。

[12][20] 郑伟宏：《再论同、异品除宗有法》，载《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12年第11期，第78页，第73页。

[13] 许春梅：《〈因轮抉择论〉探微》，载《世界宗教文化》，2017年第4期，第108页。

[14][15][16]（印）陈那著，（唐）玄奘译：《因明正理门论本》，《大正藏》第32卷。

[17] 汪楠曾在一读书会上指出：由于陈那的因多是宗法，所以三支作法中只有同喻依需要除宗有法，异喻依是不需要的。

[18] 霍韬晦著：《佛家逻辑研究》，佛光出版社，1978年版，第146页。

[19] 许春梅：《藏传辩经原则的形式化》，载《世界宗教文化》，2018年第6期，第119页。

[21] 许春梅：《陈那因明逻辑理论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所博士后出站报告，2017年6月。

（责任编辑：李星海）